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慎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宝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补仲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补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为杨光亮先生、贾新岩先生、仲涛先生。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7 年届满，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王金信先生、孙宗彬先生、仲涛先生。

报告期内现任独立董事情况：

王金信先生，58岁，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1年至今任教于山东农业大学，现为山东省化学化工学会农药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植物保护学会杂草学分会理事，山东省化工标准化农药分技术委员会委员，《农药学学报》编委，京博农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孙宗彬先生，男，46岁，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土地估价师、高级会计师、审计师。曾任济南产权交易市场业务经理，山东海天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所长，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现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副总经理，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仲涛先生，男，39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实习律师，山东舜翔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合伙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17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会议,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4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13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9 次,第三届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1 次。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杨光亮	9	9			3
贾新岩	9	9			4
张宝军	5	5			1
仲涛	5	5			2
孙宗彬	1	1			0
王金信	1	1			0

(二) 会议决议情况

在出席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我们秉持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审阅相关文件及进行尽职调查后,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三) 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积极配合我们履行职责,按时提交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并配合我们了解生产经营相关情况,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

作条件并给予大力的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2017 年度，公司未有关联交易情况的发生。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一致。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情况

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1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2017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董事会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认真履行披露义务。

（七）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该内部控制体系已在公司内部得以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运行，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八）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各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细则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履行各自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应有作用。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自身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17年，第二届董事会和第三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按

时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充分发挥各自专长，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和研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

2018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利用自己的专长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独立建议，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金信、孙宗彬、仲涛

2018年4月11日